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6日，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其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等，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与运行情况，查阅相关环保档案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介绍，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新和路1号，租用柳州鼎泰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300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10"，北纬24°19'51"。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20万平方米（其中10万平方米加工成中空双层钢化玻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18年11月，完成编制《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2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47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2019年7月，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7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后，编制了《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



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基本相符。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磨边、钻孔工序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玻璃清洗废水经配套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磨边、钻孔工序产生的废气，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磨边、钻孔均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和冷却磨轮，磨边、钻孔时产生的玻璃粉尘大部分被水带入沉淀池，少量进入大气。中空玻璃生产涂胶、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磨边机、切片机、钢化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较大的钢化炉冷却风机设置于独立隔音房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1)玻璃切割、打孔、铝条切割工序以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项目使用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将产生废包装桶、废胶，



属于危险废物，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文件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日、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大于75%的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5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东北面、西面、西南面、南面设置的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无夜间生产。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能够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基本的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做好环保档案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汪海莉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77188888
2	成员	汪洋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5507687788
3	成员	邱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13788487828
4	成员	黄登强	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7720325
5	成员	张宇	市行政服务中心	高工	18903128787

柳州市高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